



# 最佳利益与 订单执行政策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

公司编号 GB23201920 · 受毛里西斯金融服务委员会 ( FSC ) 授权与监管



# 目录

1. 简介 .....	2
2. 适用范围 .....	2
3. 最佳执行因素 .....	2
4. 最佳执行标准 .....	3
5. 客户的具体指示 .....	4
6. 客户订单的执行 .....	4
7. 执行场地 .....	5
8. 客户同意 .....	5
9. 政策修订与客户责任 .....	5
10. 其他条款 .....	5



## 1. 简介

根据《2007 年金融服务法》及其后续修订（以下简称「法律」）制定，适用于 Mega Fusio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之所有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

根据法律规定，本公司有义务采取合理且充分的措施，确保执行客户订单时以客户的最佳利益为优先考虑。本公司亦需确保客户订单获得最佳执行结果，并遵循适用的法律与监管要求，在提供投资服务时恪守相关规范与原则。

当客户开立交易帐户时，即视为其已知悉并同意，其订单得于非受监管市场或多边交易设施（MTF）之外执行。本公司将依据现行有效之最佳执行政策，选择最适宜之交易场地或流动性提供者，以确保客户之交易得于公平、透明且有利之条件下进行。

##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交易客户。若本公司将某位客户分类为合格交易对手，则本政策不适用于该客户。

本政策适用于本公司为您执行的所有交易。有权决定允许交易的类型，以及公布可交易价格。公司始终作为每笔交易的交易对手方（即主事人）；因此，当客户选择在本公司开立持仓时，该持仓只能在本公司关闭。

## 3. 最佳执行因素

3.1. 在执行客户订单时，本公司将采取所有合理且足够的措施，以确保为客户提供最佳可能的交易结果。此判断将根据以下最佳执行因素进行考虑：

- 价格
- 成本
- 执行速度
- 执行的可能性



- 交易结算的可能性
- 订单规模
- 市场影响
- 其他影响订单执行的相关考虑因素

本公司认为上述列表并不详尽，且这些因素的顺序不应解释为其相对优先级的指示。

3.2. 客户可以选择以下方式向本公司下达订单进行执行：

- (a) 市价单 ( Market Order )：此类订单是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价格实时执行的订单。客户可以附加止损 ( Stop Loss ) 或止盈 ( Take Profit ) 指令，其中止损指令旨在限制潜在损失，而止盈指令则用于锁定潜在收益。
- (b) 挂单 ( Pending Order )：此类订单设定在未来某个价格点执行。本公司将监控市场价格，当市场价格达到客户指定的价格时，订单将被执行。挂单类型包括：
  - 买入限价单 ( Buy Limit )：当市场价格下降至指定价格时买入证券。
  - 买入止损单 ( Buy Stop )：当市场价格突破某个价格点后买入证券。
  - 卖出限价单 ( Sell Limit )：当市场价格上涨至指定价格时卖出证券。
  - 卖出止损单 ( Sell Stop )：当市场价格跌破某个价格点后卖出证券。

此外，客户还可以为挂单附加止损或止盈指令。

## 4. 最佳执行标准

在执行客户订单时，公司会根据以下标准来判断最佳执行因素 ( 第 3 节 ) 的相对重要性：

- (a) 客户特征：客户的具体情况，可能包括客户类型或需求；
- (b) 订单特征：客户订单的具体详情；



(c) 金融工具特征：订单所涉及的金融工具的性质；

(d) 执行场地特征：订单指向的执行场地的特征和条件。

在执行订单时，确定最佳结果会考虑总报酬，包括：金融工具的价格、执行相关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执行场地费用、结算和清算费用、其他支付给执行相关第三方的费用）。

若多个执行场地可供选择来执行订单，本公司将评估并比较所有合格场地的执行结果。此评估将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佣金及与在每个场所执行订单相关的费用。本公司不会以不公平的方式结构或应用其佣金来歧视不同的执行场地。

## 5. 客户的具体指示

5.1. 当客户提供有关订单执行的具体指示，本公司将在可行的范围内，根据该指示执行客户订单。

警告：客户应注意，提供具体指示可能会影响本公司根据本政策规定的程序和执行措施来达成最佳执行结果，尤其是对于客户指示中涉及的执行条件或要素，这些可能会影响本公司依照最佳执行标准处理订单的能力。然而，本公司仍会视为已履行所有必要步骤，以确保达成最佳执行结果。

5.2. 某些特定市场或市场条件的交易规则，可能会限制本公司根据客户指示严格执行订单的能力。

## 6. 客户订单的执行

在执行客户订单时，本公司应遵守以下条件：

(a) 订单记录与分配：本公司确保客户执行订单时，依监管要求实时且准确地记录并分配订单；

(b) 顺序与及时执行：本公司应按顺序且无不当延迟执行可比的客户订单，除非订单的性质或当前市场状况使得顺序执行变得不可行，或客户的最佳利益需要另行处理；

(c) 执行困难的通知：如果本公司遇到任何可能影响客户订单正确执行的实质性困难。



## 7. 执行场地

7.1. 执行场地指的是处理和执行金融工具订单的场所或平台。本公司可能通过以下方式执行客户订单：

- 公开市场 (交易所)
- 场外交易市场 (OTC)
- 第三方流动性提供者 (Liquidity Providers)
- 内部撮合 (Internal Matching)

当只有一个执行场地可用时，通过在该场所执行订单即视为达成了最佳执行。最佳执行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过程，而非保证特定结果。因此，尽管本公司会尽力根据其最佳执行政策来执行订单，但并不保证客户要求的价格会在所有情况下达成。市场波动和其他因素可能会导致执行结果有所不同。

## 8. 客户同意

客户与本公司签订客户协议后，即明确承认并同意，本政策作为本公司内部操作的指导性文件，并非客户评估或决定是否进行交易的唯一依据。建议客户进行此类交易前，进行独立评估并寻求专业建议。

## 9. 政策修订与客户责任

本公司保留根据客户协议中的条款，随时审查、修订或更新本政策的权利，且不会就本政策的非重大变更单独通知客户。客户有责任定期查阅本政策或在线交易服务上的更新，以确保了解任何变更。

## 10. 其他条款

本协议及基于本协议签署的所有其他协议及 / 或文件，均应以英文书写及解释；若本协议被翻译为英文以外的其他语言，则在发生歧义时，以英文版本为准，并具法律效力。